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3年中節能框架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1月11日，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訂立中節能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中節能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中節能集團出售，而中節能同意促使中節能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於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榮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68.7%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節能為香港榮安的控股公司。因此，中節能為香港榮安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12月21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訂立百宏框架協議，據此，(a)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購買，而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及(b)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而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出售非織造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香港榮安為百宏實業的控股股東，而百宏實業為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因此，百宏福建為香港榮安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節能及百宏福建互為關連方，且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故就評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合規責任而言，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審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6日有關2013年中節能框架協議的公告。由於2013年中節能框架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1月11日，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訂立中節能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中節能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月11日

協議各方

- (1) 中節能(作為買方)
- (2) 鑫華公司、海東青福建及海東青晉江(作為賣方)

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性質

根據中節能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中節能集團出售，而中節能同意促使中節能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

定價政策

根據中節能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集團相關公司將就每項購買訂單訂立一份單獨協議，以列明交易詳情。各項單獨協議的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可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產品價格應由相關協議方經參考單獨協議訂立時的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前市價指中國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中國附屬公司於釐定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產品交易的市價時，應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

為確保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一般會定期監控中國附屬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支付條款。

協議各方同意，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產品買賣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協議各方的業務需求及彼等各自的審批條件及程序，並按公平原則進行。因此，倘有關條款或條件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則中國附屬公司毋須接納中節能集團的任何產品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集團根據2013年中節能框架協議就產品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787,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349,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零	人民幣260,000,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協議各方之間的過往買賣數量；(b)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出售產品的當前市價；(c)中節能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予出售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價預期有所上升；及(d)中節能框架協議期限內中節能集團對產品的估計需求釐定。

簽訂中節能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簽訂中節能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增加集團收入及溢利。此外，此舉亦將加強本集團與中節能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榮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68.7%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節能為香港榮安的控股公司。因此，中節能為香港榮安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節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12月21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訂立百宏框架協議，據此，(a)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購買，而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及(b)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而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出售非織造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香港榮安為百宏實業的控股股東，而百宏實業為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因此，百宏福建為香港榮安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節能及百宏福建互為關連方，且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故就評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合規責任而言，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中節能框架協議及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審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節能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中節能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中節能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王黎先生、薛茫茫先生、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均為重慶中節能提名的董事，為免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四名董事均已就有關批准中節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過濾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涉足生物質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產業。

鑫華公司、海東青福建及海東青晉江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華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再生化纖及非織造材料。海東青福建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而海東青晉江的主要業務為批發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

中節能的資料

中節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節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大業務：(i)節能減排服務；(ii)環境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處理)；及(iii)清潔技術及新能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3年中節能框架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就買賣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於2013年3月6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百宏框架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就買賣滌綸長絲、廢棄滌綸長絲及非織造材料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百宏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實業」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節能」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重慶中節能」	指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節能的附屬公司及香港榮安的控股公司
「中節能框架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就買賣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於2016年1月11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中節能集團」	指	中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海東青福建」	指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東青晉江」	指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榮安」	指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節能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鑫華公司、海東青福建及海東青晉江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華公司」	指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6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